

97.5
11

王雲五主編
趙效宣著

宋李天紀先生綱年譜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初版

宋李天紀先生綱年譜

一冊

基本定價一元七角正

著者 趙效宣

主編者 王雲五

發行人 朱建民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印刷及發行所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

〇三二一

新編中國名人傳集以詳考索引為

所謂新編中國名人傳集成其以本國史の
十有百民了同一之也。因抗戰而中止。若自戊
國二十一年一二一之役相後其後復軍。迄二十
上等八一三之年乃抗戰期屆。利司在任其了今
法務部核其條一節今。以得復其東方國世始之
司。是後訪明本國古籍十の為母。其手檢方也
讀一百二三十條。連同中國史地書也而收其由
外者皆新著其手檢。合計其六二百餘條。以所
概加研究。藉慰其諸之心。定於東京。多其為

請之內訂、或口授、或手印、人等甚、不知上、下、禮
 主、注、其、久、左、右、人、相、著、誠、見、以、或、違、物、也、由
 功、事、陳、本、則、禮、主、既、經、本、才、不、違、之、以、史、空、大
 於、禮、確、古、代、其、北、原、以、禮、名、以、信、所、在、人、故
 解、有、禮、意、以、與、禮、也、自、史、家、由、於、禮、而、始、知、其、禮
 、 意、有、不、利、於、禮、之、說、哉、昔、年、刑、法、七、或、曲
 其、力、之、本、而、各、自、修、史、也、多、力、具、有、正、為、裁、之、考
 也、予、曾、重、由、道、七、句、則、法、其、神、其、日、量、為、免
 生、事、也、予、抄、與、新、人、等、議、相、我、結、一、為、世、其、全
 一、中、亦、亦、復、之、多、議、之、考、也、也、

至如石代以取于平議。如由後人就史亦可
議之。遂有檢書身指而成。而宋以後各議之也
其。然合治一語。二七倘非語。其究知實以後
自語之此也。是為年之十自前所行之如係。

今於統志於及於世。讀取中如國籍仍道而
動母。檢於有至其後不轉之七。其向臨者回籍。
以其進籍指古語。事及福也。以其教彼而信也
其。切之知道也。然有等後。其不略日設一國
七位。其為其對國治人。其回如信。其初於信里
說。其取收才之南也。別其教行。其有年議於內

式有之等門也、連同該取上人等心及土地者也
 差利、合計之者二万餘以上、即憶の十季前未
 差之功、即者二三年、若一即該訪遺債即計者
 、若即該遺三万餘左右、一而逆解該取及具者
 多者以表也、即定何者二万餘、一而逆該詢
 卷索引、即名後之類之改索引、該在二二万餘
 之也、即後某等該索引之生成、二万餘以以上
 其之、即其記証、世其即該索引、即其該取之
 之該取の多也、其該取の多也、其該取の多也
 了、即其該取の多也、其該取の多也、其該取の多也

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附詳盡索引序

六

所謂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者，以余曾於四十年前從事同一工作。因抗戰而中止。蓋自民國二十一年一二八本館劫後半載復業，迄二十六年八一三之全面抗戰期間，利用本館董事會決議年撥盈餘一部分，以供復興東方圖書館之用，先後訪購木版古籍十四萬冊，其中括有年譜一百二三十種，連同中國史地叢書所收館內外專家新著如千種，合計不下二百餘種，得暇輒加研究。藉悉年譜之作，實始於宋，多數爲譜主自訂，或口授子弟門人筆述；不則亦於譜主沒世未久，其門人故舊，就見聞或遺稿代爲編纂，幾等於譜主親撰。其中所述言行史實大都詳確，古代著作原以藏諸名山傳諸其人；故鮮有顧忌，此與歷代正史率由新朝爲勝朝所撰，遇有不利於新朝之記載，無不刪汰，甚或曲筆爲之。幸而我國修史者多爲具有正義感之學者，不肯歪曲過甚，寧刪汰忌諱；然因是不免失真已多，持與私人年譜相較，往往不無差異。此爲宋以後之年譜可貴者也。

至唐五代以前之年譜，則由後人就史書或譜主遺著搜集考據而成，不如宋以後各譜之迫真；然合冶一爐，亦足備參證，然究非宋以後年譜之比也。是爲余四十年前所得之印像。

今者旅臺將及卅載，續收中外圖籍約達五萬冊。鑑於前在大陸所藏之七萬冊珍貴圖籍，以共匪竊據大陸，未及移出，以致散佚或陷於不可知之命運者，懲前毖後，特斥資自設一圖書館，命名爲財團法人雲五圖書館，公諸社會閱覽，計所收中文圖書別集類往往括有年譜在內或有已單行者，連同新收近人著作及史地叢書舊刊，合計已達二百種以上。緬懷四十年前未竟之功，假我二三年，當一面續訪遺佚或新著，當不難達三百種左右；一面選擇精要及具有各方代表性者，假定仍留二百種；一面逐譜編製索引，則最後全部之總索引，殆在一二百萬之數，不僅集年譜索引之大成，亦可持以糾正史書之闕失訛誤。惟是編製索引，須將孤本之年譜先行景印，每譜至少須得若干冊，始便從事。因即決定自本年四月起每月景印十種，分輯發行，其版式不同者皆統一爲卅二開本。查古籍多爲二十四開或三十二開。卅二開本者，其原式大小不變，廿四開者略予縮小，字體亦朗然可觀。至原史地叢書係卅二開本，除字體過小予以重排，餘則照原式景印。人人文庫本爲四十開，字體略小，研究年譜者多爲中年以上之士，因一律放大爲卅二開，則字體隨版式而加大；且集成全書可大小一致，間有佳作爲同業出版而必須納入集成者，則當洽讓版權，想同業樂觀厥成，當不難達成協議也。是爲序。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十五日王雲五

序

年譜依編年順序記載一人生平之事蹟，宋以後名人往往有之，大抵爲譜主自訂，或爲門生故舊所撰，亦有後人於古代名人就其著述，考其事蹟，爲之編訂者。年譜所述言行事實，大都詳確，可補史書之厥失，此其可貴處。

商務印書館從事編輯歷代名人年譜，始於上海，主其事者爲本館王故董事長雲五先生。遷台後，及雲老復主持本館，以前在大陸所藏圖籍散佚，重新蒐集，歷年所得舊刊新著，已達二百餘種，定名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自民國六十七年四月起分輯發行，每輯十冊，迄六十八年雲老逝世之時，已刊行六輯。七輯以後自本年起照原定計畫陸續刊行。今雲老雖已謝世，不克親睹全部計畫之完成，然各輯目錄早經其生前決定，爲誌其四十餘年來與年譜集成之編輯工作相始終，仍標明雲老主編。

臺灣商務印書館編審委員會

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二日

序

夫繫事於年以爲譜，能守前賢繩墨，依式填充，卽斐然可觀，人遂多易視之。顧當夫纂輯之際，亦貴得其要刪，未可巨細不遺，宛如列肆帳簿。凡譜中所徵引，必其文其事，足以表見譜主之德行、言語、政事、文學，爲知人論世之資者，復斟酌損益求歸至當，而後鈎玄擷領潤色以成篇，庶乎可供人閱讀。其體固爲編年，修辭終尚雅潔整飭也。苟徒事鈔撮譜主詩文，與夫當時之詔令奏議，成篇累幅騰移過紙，惟恐或闕。縱能排列有序，何異乎全集會要？繁文碎辭，支離曼衍，讀者疲厭猶莫知其指歸。世之忽視體例而偏重材料，致坐此失者多矣。雖然，猶有進者，非謂知取捨，卽盡編撰年譜之能事。昔錢竹汀、趙甌北皆嘗爲陸放翁年譜，二人所依據之典籍出入無多，而剪裁安排敘述輕重之間，頗有異者焉。取相比勘，始知錢氏才識之卓絕，誠有其不可及者。其元史稿雖隱埋未出，在若存亡之間，潤孫曾獲見寶山毛氏過錄之本。漢學師承記云竹汀初修元史，後恐違功令，改編元詩記事，當是飾詞。世多據之指錢氏不能著史，皆瞽說耳。卽讀元史氏族表藝文志及洪王諸家年譜，亦可知錢氏實三才並擅。趙氏別有廿二史劄記，譽者稱其得春秋屬詞比事之旨，與錢竹汀二十二史考異王西莊十七史商榷以考據校勘相尚者異趣。李菴客謂其購自他人；數年前曾囑門人謝君正光爲文討論之，謝君謂稿出別手，趙氏刪潤成書，其說蓋是。潤孫則以爲縱非甌北親草，體例宗旨當爲其所贊同；是亦深通史學者也。而著放翁年譜，竟不能與錢氏方駕，年譜又豈易爲哉。趙君效宣從余游有年矣，發奮

序

壹

治學，至於廢寢忘餐。既成李綱年譜，兢兢然以爲未盡善，署曰長編。余嘉其勤，促其付印，俾持以請教於世之博學通儒，或有助其從容修訂焉。因述撰年譜之難，以序其書。趙君不敢稱定稿，是其於秉筆之甘苦體認深切，從而可知矣。丁未十二月，小寒前一日甲戌，福山牟潤孫識於九龍寓廬。

略例

- 一、梁谿全集附有綱弟李綸所撰年譜，及楊希閔撰李忠定公年譜，今悉採錄，並詳爲考證其爲誤。
- 一、譜中採用諸書，均注明出處，詩、文、書、疏多節錄原文，以備參考。
- 三、譜主出處行事鉅細備載，其時軍政大事，與譜主無直接關係者，則付缺如。
- 四、年譜體爲編年，茲編於其事有日月可稽者，亦詳載之，以日繫月，以月繫年，今人顧廷龍撰吳大澂年譜，曾有其例，今竊仿之。

引言

趙宋貧弱不振，遭夷族之禍有甚於兩晉。徽、欽、高三朝則其禍最劇烈時期之開始也。而李綱適逢之，綱之才，足以攘夷，綱之智，足以破敵，顧宋不之用。朱子曰：「使公之言用於宣和之初，則都城必無圍迫之憂。用於靖康，則宗國必無顛覆之禍。用於建炎，則中原必不至於淪陷。用於紹興，則旋軫舊京，汎掃陵廟，以復祖宗之土宇，而卒報不共戴天之讎，其已久已夫，豈使王業偏安於江海之濱，而尚貽吾君今日之憂哉？」其言誠是也。李綱於徽宗朝，初任卑職即被貶閩海。靖康之初，又以羣奸掣肘，卒不得行其志，被逐於外任。高宗朝爲相，方七十五日，卽爲奸人所陷，謫於南海，雖得生還，繼掌荆湖軍政，然未一年，復被讒而罷。後主江西，亦僅兩年而免。年來效宣研讀宋史，於靖康、建炎兩宋遞嬗之際，政治、軍事得失諸端，畧有所領悟，竊不自揣，擬爲李綱年譜，頗欲以李氏出處行事爲主，藉以陳述此一時期之史實。惜限於體例，未能詳盡其中曲折演變，僅書其犖犖大事於譜，其不能載者，因別爲兩宋之際年表，與譜相表裏，庶不失於知人論世之學焉。自感功力未足，姑勒爲長編，以待來日之刪定增補。

目錄

一、序	壹
二、畧例	肆
三、引言	伍
四、李綱年譜長編	一
五、附錄	
1、註文	二二九
2、讀書堂與詞堂雜錄	二四八
3、曲直錄	二五〇
4、引用書目	一五六
5、後語	一六一

李綱年譜長編

趙效宣

公姓李氏，名綱，字天紀，一字伯紀。

行狀曰：「公字伯紀。」四朝名臣言行錄別集卷一、三朝北盟會編卷九十九引林泉野記及秀水閒居錄與宋史等亦皆云：「綱，字伯紀。」文集附錄陳了翁先生與衛公書別幅曰：「天紀，舊字也。」

父夔，中大夫右文殿修撰，贈太師，追封衛國公。母吳氏，韓國夫人。祖名賡，贈太保。祖母黃氏，泰國夫人。饒氏，魏國夫人（見行狀，浮溪集卷七李綱用登極恩封贈制及李綱封贈制）。曾祖名僧護，隱德不仕，行義爲鄉閭所宗，贈少保（見文集卷二擬騷，行狀，楊龜山集卷六李修撰墓誌銘）。曾祖母廖氏，成國夫人。龔氏，茂國夫人。盧氏，昭國夫人（見行狀，浮溪集卷七李綱用登極恩封贈制及李綱封贈制，楊龜山集卷六李修撰墓誌銘）。高祖名待，仕閩，以武力顯，閩亡，退處田野（見楊龜山集卷六李修撰墓誌銘）。李氏爲唐宗室，唐時有爲建州刺史者卒官，因家焉。太平興國五年，析建州置邵武軍，故爲邵武人。

文集卷二擬騷曰：「帝混元之苗裔兮，歷漢唐而揚英，散枝葉於天壤兮，遭五季而逐族於旣閩。楊龜山集卷六李修撰墓誌銘曰：「公諱夔，字斯和，其先江南人，唐末避亂，徙家邵武，故今爲邵武人。」文集卷一武夷山賦云：「予閩人也。」文集附錄曰：「昭武，三

國置，晉改名邵武），乃公之故鄉。」太平寰宇記卷百一曰：「邵武軍（理邵武縣）本建州邵武縣地，皇朝太平興國五年以戶口繁會，路當要衝，于縣置邵武軍，從轉運司之奏請也。仍析邵武之二鄉爲光澤縣，并割建州之歸化建寧二縣來屬。」輿地廣記卷三十四及宋史卷八十九地理志邵武軍條畧同。渭南文集卷二十邵武縣興造記曰：「太平興國五年，詔即建州邵武縣置邵武軍，而縣爲屬，其治在軍之東。」知置軍在五年。惟行狀云：「太平興國四年。」蓋誤。清一統志卷四百三十二曰：「李綱宅在邵武縣東三十五里渠里村。」楊希閩李忠定公年譜曰：「居八龍鄉，慶親里。」案邵武軍即今福建省邵武縣治。唯渠里村與八龍鄉慶親里等地俱不可考。

父喪，寓居梁溪。

文集卷十二曰：「予家梁溪，粗有田園……」又曰：「我家梁溪傍，門對九龍山（太平寰宇記卷九十二曰：「九龍山，郡國志云：九龍山亦曰冠龍山。」讀史方輿紀要卷二十五無錫縣條「慧山：縣西五里，一名九龍山。陸羽曰：山陽有九龍，若龍偃臥然，南北延袤數十里，亦名冠龍山。吳地記：古名華山，一名西神山，又名鬪龍山。」清一統志卷八十六曰：「惠山，在無錫縣西，一名慧山。縣志：西域慧照居之，故名。」）全書卷二十一曰：「余既居梁溪，有田園可樂，又生平愛錢塘湖山之勝，常欲治書室湖上。」全書卷二十二曰：「卜宅梁溪，成非一朝，面山枕岡，遠市近郊，修竹茂林，翠連烟霄……傍臨清流，塵纓可濯。」全書卷十五曰：「我居梁溪傍，密爾陸子泉。」全書附錄曰：「武陽者，公之父母之邦也。」